

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并不断加强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凝固科学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催化实验室向国内外科研人员设立开放课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开放课题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是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是实验室科研工作 and 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是实验室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支持涉及催化方面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催化前沿研究，鼓励创新性 or 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开放运行费支出，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开展与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有相同（近）、交叉研究工作，或者对实验室在研的方向具有兴趣并愿意合作研究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承担开放课题，但为了保障开放课题的执行和课题研究人员在实验室期间工作顺利，每项开放课题必须至少有一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课题合作人。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为1~3年。主要支持国内外学者作为访问学者来室开展研究工作，每项资助金额10万元（暂定），每年支持5-10项。

第七条 申请者须参照本管理办法独立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版及相同内容的申请书电子版一份。纸质材料需获得本单位的同意并加盖公章，寄达实验室。课题起始时间为申请当年的下一年份的1月1日。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批准是根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估开放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经相关合作的研究组组长同意，提交到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批准或者由学委会授权由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三章 资助

第九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用于开放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材料费和外地访问学者在本室工作期间的住宿、交通和差旅费。

第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划拨到各开放课题合作研究组，限于在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内进行财务结算。研究工作所需经费开支必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付款单位写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经课题负责人批准并签字后由催化实验室合作组秘书统一报销或支付。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实验室所有。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的结余经费可顺延一年使用，用于支付在课题支持下发表论文的费用。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须在接到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后与相关研究组联系来实验室合作研究的时间和工作安排，并在相关研究组同意的时间来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客座研究人员的课题工作是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客座研究人员应遵守《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工作条例》。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应用推广、成果或获奖等情况。相关重大事项请及时与实验室联系。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结束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催化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全面总结课题执行情况。需要实验室负责组织鉴定的项目，请及时与实验室联系。

第十五条 由催化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获得的成果归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客座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课题负责人必须通过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向实验室如实汇报所取得的各种成果和经济效益等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凡在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必须注明“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开放课题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atalysis in DICP）字样，并加注课题批准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

2009 年 5 月 15 日